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2009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提高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事关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结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按照以下途径收集、整理、提出：

（一）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收集整理提出；

（二）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由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收集整理提出；

（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集整理提出；

（四）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收集整理提出；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集整理提出；

（六）“一府两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建议，由相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收集整理提出；

（七）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集整理提出。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汇总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其他有关方面收集整理提出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与“一府两院”沟通协调后，应当在每年的一月二十日前提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草案，提请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

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专项工作报告的题目、重点内容、时间安排、落实此项工作的相关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等。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一府两院”。

第六条 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并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两院”。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相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活动。

“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配合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活动。

负责组织实施该项活动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形成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意见，在举行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十五日前，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送交“一府两院”研究并在专题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八条 举行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十日前，“一府两院”的办事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稿送交相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专项工作报告稿五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一府两院”。

“一府两院”应当将修改后的专项工作报告在举行人大常委会会议十日前送交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在举行人大常委会会议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发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一、二、三款的时限规定。

提请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附参阅资料或者说明材料。

第九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全体会议上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在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一府两院”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可以安排相关的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两院”应当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由相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整理出书面审议意见，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送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一府两院”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的三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相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一府两院”研究处理情况材料后的十五日内提出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一府两院”。

“一府两院”应当在收到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反馈意见后的一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办，并提出督办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请在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对列入满意度测评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组织对该项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满意度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进行。

满意度测评结果应当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并在会议结束后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书面形式向“一府两院”反馈。

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不满意，“一府两院”应当在下一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重新报告。

第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人大常委会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的决议、“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人大代表通报，并通过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